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电子胃镜等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子胃肠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1人，营业收入为18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清洗消毒配套设备（电子胃肠镜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（电子胃肠镜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鹰潭彦昌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